

河北省广播电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提案字〔2022〕03号

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302号提案的答复

王韶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确保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建设到位的建议”收悉，该提案由我局作为主办单位，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。经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有线电视网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，是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渠道、主阵地，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，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能力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对建设广播电视传输设施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各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。您在提案中指出的我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居民住宅区过程中，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不同步、不按国家标准建设、未将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

设施纳入验收范围、阻挠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等问题，确实影响了有线电视网络应有作用的发挥，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《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》（GB/T50200-2018）《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》（GB/T51256-2018）明确规定了有线电视网络设计、施工和验收的具体细节，2022年第47号、第50号公告的两个国家强制标准《宿舍、旅馆建筑项目规范》（GB 55025-2022）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（GB 55024-2022）对建筑接入有线电视网提出了明确要求。2022年3月，住建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征求意见的国家强制标准《住宅项目规范》也明确提出“住宅建筑应设有有线电视系统”。为规范我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工作，我局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关注，按照您提案中的建议，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，将在对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设施的设计、安装施工、验收等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中，全力提供工作便利，做好服务工作，助力提高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水平。



领导签发：王离湘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胜利 87116156、18603211156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